

证券代码：300290

证券简称：荣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规担保解除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暨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5），公司存在为盘锦捷能实业有限公司（简称“盘锦捷能”）向盘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建支行（简称“盘锦银行”）的借款提供违规担保，担保金额为 23,000 万元本金及其利息。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违规担保已解除。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违规担保具体情况及解除情况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为盘锦捷能向盘锦银行取得的流动资金贷款 23,00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因盘锦捷能在贷款期间欠息，盘锦银行向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辽宁国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实业”）（另一担保方）及自然人霍起就盘锦捷能所欠盘锦银行借款 23,0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及追讨债权所发生的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2 年 2 月 24 日，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下达（2022）辽 1103 民初 35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公司名下招商银行 xx 分行账户内存款。2022 年 2 月 28 日，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下达（2022）辽 1103 民初 35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公司名下建设银行 xx 支行账户内存款。法院于 2022 年 2-3 月期间陆续冻结公司招商银行 xx 分行及建设银行 xx 支行账户，冻结期间招商银行账户最高余额 13,788,533.65 元，建设银行账户最高余额 21,989,430.69 元。2022 年 4 月 25 日，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下达（2022）辽 1103 民初 353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2022 年 4 月 27 日，上述相关冻结已解除。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与相关责任人积极沟通，并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收到盘锦银行《确认函》，基于盘锦银行与盘锦捷能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JPJ21101917565），国科实业及公司分别为盘锦银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PJ21101900007671、BZPJ21101900007671-01-01），因盘锦捷能借款违约而导致国科实业及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盘锦银行在此确认，截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盘锦银行与公司达成和解，撤销公司连带保证担保责任，继续保留国科实业连带保证责任。

##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针对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已对内控中存在的缺陷进行深刻反思，通过完善并落实内部控制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对外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环节。同时，要求责任方在期限内尽快解除违规担保情形，并杜绝有关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提高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本次违规担保解除后，公司不存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3、公司将切实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